

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 
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

附表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

特定身心障礙項目
一、平衡機能障礙
二、智能障礙
三、植物人
四、失智症
五、自閉症
六、染色體異常
七、先天代謝異常
八、其他先天缺陷
九、精神病
十、肢體障礙(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)
十一、多重障礙(至少具有前十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)